**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嘉兴市第一医院**

**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2.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约期限：一年（合同生效日起试用期为二个月，试用期内产品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满足合同到期或预算额度超限两个条件中任一条件时合同终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元/吨）** |
| 一 | 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 210  （为一年的暂定数量） | 吨 | 见采购需求 | 否 | 37万元/年 | 1761.9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5.特定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销范围含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溶液生产商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5.2投标人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需提供该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委托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9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备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地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於路莹；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4.售价：300元整，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2月19日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嘉兴市第一医院五号楼三楼阳光会议室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代表**非必须**到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马翠翠）收，电话：0573-88882506，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qszbjx@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投标人代表不在开标现场的，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名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qszbjx@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1882号](https://cn.bing.com/maps?&mepi=109~~TopOfPage~Address_Link&ty=18&q=%E5%98%89%E5%85%B4%E5%B8%82%E7%AC%AC%E4%B8%80%E5%8C%BB%E9%99%A2&ss=ypid.YN4067x434786753772878933&ppois=30.73826026916504_120.74140930175781_%E5%98%89%E5%85%B4%E5%B8%82%E7%AC%AC%E4%B8%80%E5%8C%BB%E9%99%A2_YN4067x434786753772878933~&cp=p3pr53v1vm53&v=2&sV=1&FORM=MPSRPL" \t "https://cn.bing.com/_blank)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全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990791

质疑联系人：吴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3-82519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与九曲路交叉口徽商大厦26楼

项目联系人：马翠翠、朱鑫燕、伏洪兵

项目联系方式：0573-88882506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嘉兴市第一医院纪检监察室（监督电话：0573-825198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每月度末结算上月的供货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付款。  2.采购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用量以实际供货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变，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单价。 |

**二、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把采购人所需数量的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充装完成，紧急情况下12个小时完成配送。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种类和数量安排送货。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把所需数量的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充装完成。如采购人遇突发事件需要次氯酸钠溶液的，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数量的次氯酸钠溶液送到指定地点。  2.每次供货数量为3吨左右，每月三至五次供货。  3.中标人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借口，少送或迟送采购人通知的送货量。  4.次氯酸钠溶液必须用危险品专用特种车供货，车辆毛重必须小于25吨，确保到医院后能顺利卸货并保持现场整洁（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用次氯酸钠溶液专用泵打至次氯酸钠溶液储罐内，并不得损坏采购人院区道路、绿化等设施。  5.中标人须对产品供应的全过程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6.次氯酸钠溶液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并保证不会对相关设施等造成不良影响。  7.中标人必须随同每批货物提供一份产品检验证书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8.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及各种交通管制期间，中标人也需提前做好应对措施，正常供货。  9.运输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所需费用包含在供货单价中，今后不另增加。  10.产品销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11.如接到采购人投诉，中标人须派人在2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如始终未解决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需配合。  12.人员要求：中标人须有2名及以上的专职客服与采购人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同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
| **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采购人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中标人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质检（自检）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应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  3.如对所供货品的品质有疑义，采购人将货品送至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如经检测不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全责），二次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需配合。无论检测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三、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的生产、供货、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检测、验收以及质量保证期的内的售后服务等内容。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暂估数量** | **单位** | **（功能或者目标）、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1 | 次氯酸钠溶液 | 210  （为一年的暂定数量） | 吨 | **技术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GB19106—2013 B-II国家标准，若供货期内发布化工行业相关最新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1外观：浅黄色液体；  1.2有效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 10.0%；  1.3游离碱（以NaOH计的质量分数在0.1～1.0%；  1.4铁（以Fe计）的质量分数≤0.005%；  2.稳定性：常温避光储存7天内有效氯含量不低于9%；  ▲3.溶液的成分需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供货时提供）；  4.使用过程中出现污水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合处理，如2次及以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按定额4500元的计取。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1投标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销范围含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溶液生产商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需提供该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委托合同）。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www.jxdyyy.com/）。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嘉兴市第一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按定额4500元的计取。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可以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3.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第一阶段**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阶段**

**（一）开启报价**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名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qszbjx@qszb.net）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嘉兴市第一医院官网（http://www.jxdyyy.com/）。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9）** | | |
| **业绩** | **6**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
| **认证证书** | **3** | 【客观分】  供应商（或次氯酸钠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技术分（61）**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8**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其他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  负偏离7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工艺** | **5** | 【主观分】  产品的生产加工标准、加工工艺、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 |
| **仓储场所** | **5** | 【主观分】  投标人仓储场所的规范性【提供场地照片、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设备设施照片及发票】。 |
| **供货保障** | **5** | 【主观分】  投标人运输能力（保证货物的安全及时送达的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以及针对分批次供货服务承诺、充装保障措施以及保证本项目供货时效性承诺。 |
| **应急服务** | **5** | 【主观分】  应急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及响应时效性进行评分。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对交货后不合格的货物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货物所采取的措施）。 |
| **增值服务** | **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
| **专人对接情况** | **2** | 【客观分】  承诺拟派专人与采购人相关科室经办人进行对接服务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人员信息。 |
| **合理化建议** | **1** |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甲方（需方）：嘉兴市第一医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嘉兴市第一医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 为中标供应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1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合同生效日起试用期为二个月，试用期内产品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的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测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供货价格和结算方式**

**（一）供货单价**

1.根据本次招标结果，合同单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

2.根据招标结果，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次氯酸钠溶液的出厂价格、质检（自检）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检测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

**（二）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每月度末结算上月的供货款，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60天内付款。

2.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退还乙方。

**四、技术要求**

1次氯酸钠溶液必须符合GB19106—2013 B-II国家标准，若供货期内发布化工行业相关最新标准，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1外观：浅黄色液体。

1.2有效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10.0%

1.3游离碱（以NaOH计的质量分数在0.1～1.0%

1.4铁（以Fe计）的质量分数≤0.005%

2.稳定性：常温避光储存7天内有效氯含量不低于9%；

3.溶液的成分需出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必须为医院污水的消毒范围。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的需求种类和数量安排送货。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个日历天内，把所需数量的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充装完成。如甲方遇突发事件需要次氯酸钠溶液的，乙方应在 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数量的次氯酸钠溶液送到嘉兴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2.每次供货数量为3吨左右，每月三至五次供货。

3.乙方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借口，少送或迟送甲方通知的送货量。

4.次氯酸钠溶液必须用危险品专用特种车供货，车辆毛重必须小于25吨，确保到医院后能顺利卸货并保持现场整洁（运输、保险、装卸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乙方用次氯酸钠溶液专用泵打至次氯酸钠溶液储罐内，并不得损坏甲方医院区道路、绿化等设施。

5.乙方须对产品供应的全过程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以避免或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影响。

6.次氯酸钠溶液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并保证不会对相关设施等造成不良影响。

7.乙方必须随同每批货物提供一份产品检验证书及产品检验合格证。

8.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及各种交通管制期间，乙方也需提前做好应对措施，正常供货。

9.运输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另增加。

10.产品销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11.如接到甲方投诉，乙方须派人在2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始终未解决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

**六、人员要求**

乙方须有2名及以上的专职客服与甲方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同时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验收**

1.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2.甲方在乙方送货、质检（自检）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3.如对所供货品的品质有疑义，招甲方将货品送至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如经检测不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负全责），二次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配合。无论检测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1.由乙方所供产品引起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供货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处理的、或严重质量问题，从当季度结算费用中扣除不符合质量要求部分的费用。如因严重质量问题或供应不足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方应为乙方及时提供采购计划，并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

4.如若乙方出现送货不及时、服务不合格、变更价格等情况，甲方将停止本合同的执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前一天的报货单要求进行供货，如市场上确实采购不到该产品的，允许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改或增减。如经甲方调查发现该产品市场上可进行采购因乙方自身原因不提供相应产品的，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如当月出现2次以上该种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含税开票总金额的1%作为处罚，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完成。

2.乙方供货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按2000元/次予以处罚，若出现供货服务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甲方要求按1000元/次予以处罚，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不良反应事件，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票据印章**

**甲乙双方所提供的票据均须符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三、附则**

1.该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文件，司法解释顺序按文件逆时执行。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嘉兴市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嘉兴市中环南路188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订正式合同时，合同双方应制订更为详细的合同条款。

2.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条款》中的条款作出应答。

**采购人单位廉政协议**

|  |
| --- |
| 招标单位（甲方）： |
| 中标单位（乙方）： |
| 项目名称： |
| 中标价： |
| 交货期： |
|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采购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时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嘉兴市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嘉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1投标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销范围含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溶液生产商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需提供该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委托合同）。

**2.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6）产品工艺

（7）仓储场所

（8）供货保障

（9）应急服务

（10）售后服务

（11）增值服务

（12）专人对接情况

（13）合理化建议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6、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1投标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销范围含次氯酸钠）；次氯酸钠溶液生产商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需提供该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委托合同）。**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第一医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产品工艺**

**（7）仓储场所**

**（8）供货保障**

**（9）应急服务**

**（10）售后服务**

**（11）增值服务**

**（12）专人对接情况**

**（13）合理化建议**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嘉兴市第一医院

项目名称：嘉兴市第一医院本部及凤篁院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溶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F(H)-F25002(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价**  **（元/吨）**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可不填写；

3.投标单价包含次氯酸钠溶液出厂价格、质检（自检）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检测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结算：采购清单数量为暂估数量，用量以实际供货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变，在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调整单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